

115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7 月 1-3 日（星期三-五），共計 3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：

K1、C1、SUP(硬板) 200M

K2、K4、C2 500M

K1、C1 1000M

K1、C1、SUP(硬板) 5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

K1、C1、SUP(硬板) 200M

K1、K2、K4、C2 500M

K1、SUP(硬板) 5000M

（三）小學男、女子組（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）：

K1、P1(艇球舟)、SUP(硬板) 200M

（四）公開混合組：

XK2*、XC2* 200M

（五）全民男、女子組：

K1、C1 200M

（六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 35+、45+ 組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各組每一單位報名不限艇數。

（二）除混合項目(XK2、XC2)外，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組參賽，其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、全民組：曾參加全中運、全大運、全運會及本會主辦之競速全錦賽、競速選拔賽、短距離比賽，獲得前六名者不得報名，其餘皆可報名參加。

3、壯年組：35 歲以上。

4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小學組：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或學校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。

(四)除小學組外，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5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，註冊費每人500元。

(五)報名費每人300元(可報一項)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100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七)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
(八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九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十)船艇及裝備：

1、船艇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 SUP)規則。依規則，SUP(硬板)最長 427 公分，重量至少 10 公斤(無硬板者得以充氣板出賽)，充氣板重量不限。

2、SUP 板必須為單一船體，不得為多體或雙體設計。板底允許凹槽(concave)結構，但若凹槽深度超過約 5 公分，可能被視為具有多船體特性，因而不符合規範。

3、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小學男女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及輕艇立槳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直道項目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5,000公尺項目採分組計時決賽。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二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
(三)直道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、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2、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
3、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
4、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
5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7 月 1 日 (三)	08 : 30	領隊會議
	09 : 00-17 : 00	比賽
7 月 2 日 (四)	08 : 00-17 : 00	比賽
7 月 3 日 (五)	08 : 00-15 : 00	比賽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。

十二、 獎 勵：各項目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。報名二至三艇，取一名；四艇，取二名；五艇，取三名；六艇取四名；七艇取五名；八艇取六名；九艇取七名；十艇以上取八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 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競賽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五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1 日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七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八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